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0-014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

6、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8、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出席对象：

(1)凡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10、其他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 万件轿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营业执照中营业期限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拟增持或出售 “富奥股份”并授权董事长实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依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第 5、6、7、8 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2.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 万件轿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营业执照中营业期限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增持或出售 “富奥股份”并授权董事长实施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每日 8:30—11:00、13:30—16:00；2020 年 5 月 21 日 8:30—11:00、13:30—14: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68 号东方金融广场 A 座 6 层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韩铭扬、陈梦梦

邮政编码：201204

联系电话：021-68948127

传真号码：021-68942221

会务事项咨询：联系人：林迎君；联系电话：021-68949998-8999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宁波华翔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截止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发展尚不明朗，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若有变化，公司将及时更新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8

2、投票简称：华翔投票

3、议案设置及议案表决

(1)议案设置

表一、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2.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 万件轿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营业执照中营业期限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增持或出售 “富奥股份”并授权董事长实施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1.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2.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 万件轿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营业执照中营业期限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增持或出售 “富奥股份”并授权董事长实施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2020 年 月 日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0-018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晓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志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丹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40,403,337.07	3,678,837,478.22	-2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422,910.97	119,288,711.63	-3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876,963.39	112,020,275.33	-4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6,139,893.13	75,945,862.38	842.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9	-31.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9	-3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1.45%	-0.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571,599,935.53	17,130,614,694.60	-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371,913,748.51	9,148,951,846.65	2.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457,564.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63,738.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6,749.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94,266.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74,339.18	
合计	22,545,947.5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6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 数量
周晓峰	境内自然人	14.36%	89,936,799	67,452,599	
宁波华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8%	48,736,437	0	
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6%	29,202,719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55%	22,199,8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1%	19,505,185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4%	16,530,288	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12,470,697	0	
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11,850,757	11,850,75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其他	1.70%	10,656,571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8,190,215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华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8,736,437	人民币普通股	48,736,437		
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29,202,719	人民币普通股	29,202,719		
周晓峰	22,48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84,2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199,8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99,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505,185	人民币普通股	19,505,1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30,288	人民币普通股	16,530,28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	12,470,697	人民币普通股	12,470,69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10,656,571	人民币普通股	10,656,5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190,215	人民币普通股	8,190,2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56,590	人民币普通股	6,256,5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华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是周晓峰先生控制的企业。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是张松梅女士控制的企业，是周晓峰先生的关联法人和一致行动人。对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为融资融券信用账户，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12,470,697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财务指标	本期数(元)	比上年同期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422,910.97	-32.58%	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收入、利润都受到较大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876,963.39	-48.33%	主要系本期孙公司因处置非流动资产和收到政府补助增加而使非经常性损益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139,893.13	842.96%	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采购量减少相对现金流出减少，以及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0.13	-31.58%	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收入、利润都受到较大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了重大影响，2 月份国内工厂的停摆使得公司单月出现亏损。进入 3 月，随着国内疫情得以控制，国内工厂陆续恢复生产，但实际产能利用率较较年前制定的预算差距较大。3 月中旬开始，海外疫情开始蔓延，公司在德国、美国等地工厂全部停产，对公司整体经营更是“雪上加霜”，但真正的影响还没显现，Q2 甚至全年，疫情影响都将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挑战。

面对挑战，公司将努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1、加快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培养快速配套能力，有效面对日益复杂的外部环境；持续关注“长消热成型等公司优势业务”；积极寻找国内并购的机会，特别是对在客户上有协同，产品上有升级，附加值有增加的标的企业，努力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2、对于海外业务，我们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配合主机厂，努力做好复工准备，同时我们将加大欧洲工厂重组力度，力争年内基本完成。

截止目前，国内业务整体已基本恢复，一些配套一汽大众等主机厂的工厂，Q2 产能安排已达到疫前水平，面对此次“危”和“机”，我们将努力保持公司整体经营的平稳运行，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0030	富奥股份	369,567,335.27	公允价值计量	1,202,227,416.60		994,304,103.73				1,363,871,439.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合计			369,567,335.27	--	1,202,227,416.60	0.00	994,304,103.73	0.00	0.00	0.00	1,363,871,439.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01 月 0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公告时间 2020-01-08 宁波华翔:2020 年 1 月 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 年 01 月 1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公告时间 2020-01-17 宁波华翔:2020 年 1 月 1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0-023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 2019 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收购情况概述

2018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周晓峰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长春一汽富晟 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依据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4133 号评估报告，交易标的总金额为 39,000 万元。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宁波峰梅承诺一汽富晟 2018、2019、2020 年的净利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低于 44,000 万元、50,000 万元、57,000 万元。

如一汽富晟在补偿期内任何一个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值低于宁波峰梅所承诺的净利润值时，宁波峰梅应以现金形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应支付的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拟出售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业绩补偿期间届满，若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净利润数合计超过净利润承诺合计数，公司将不退还宁波峰梅已补偿部分。

如根据一汽富晟在补偿期内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表明实际净利润值不足净利润承诺值，则在相关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由公司确定补偿金额；在公司通过相关涉及补偿的内部程序后 10 日内，由宁波峰梅对公司予以现金的形式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一汽富晟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55,721.2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1,730.68 万元，低于业绩承诺的 50,000 万元。完成本年承诺利润的 83.46%。

针对上述业绩完成情况，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宁波峰梅将补偿上市公司 2,135.78 万元。

四、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据中汽协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国内汽车销量同比下降 8.2%，连续第 2 年负增长，行业整体景气度不高，导致一汽富晟 2019 年度业绩最终实现数低于预期，未完成宁波峰梅的承诺业绩。

五、公司后续解决措施

鉴于一汽富晟未实现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督促宁波峰梅在约定的时间内以现金完成补偿。

本公司将对一汽富晟保持密切关注，及时追踪其经营状况及后续业绩实现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0-015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碳纤维复合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00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96,180,164 股，募集资金总额 204,382.8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296.6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201,086.21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已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526 号”《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年产 5 万件轿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原投资项目”)原计划由宁波华翔实施，拟投入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建设期为 18 个月，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9.95%，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该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依据相关规定，董事会重新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原投资项目短期内不会有较大投入且投入时间不确定，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相关财务费用支出，经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变更原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通过增资全资子公司——长春华翔轿车消声器有限公司的方式来实施“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新项目位于长春朝阳工业经济开发区实施，建设期为 10 个月，项目总投资 20,800 万元，本次变更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支付建设投资和流动资金，其他投资由公司自筹解决。

此次募集资金变更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新材料应用一直是公司“二五”规划的重点研究方向之一，汽车车身通过采用碳纤维复合材料可以有效为汽车“减负”，是汽车车身轻量化的一种方式，它具有质轻、高强、抗冲击和耐腐蚀等优点，国内外知名整车厂都有意向将碳纤维复合材料应用于汽车车身。由于成本高昂(价格高、碰撞后变形难以修复、不能回收利用)、汽车市场的需求不高等原因近年来还未得到广泛应用。原项目产品主要目标客户——各大整车厂纷纷无限期延后了碳纤维类复合材料产品批量装车的时间表，因此碳纤维材料作为汽车轻量化主要技术路线的前景变得不明朗起来，出于谨慎考虑，公司暂缓拟投入此项目的 2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使用。

同样能使车身达到轻量化效果，热冲压成形技术的运用使超轻超薄高强度钢板成为现在车身轻量化材料的主要发展方向。与传统的冷成型工艺相比，热冲压成形的零件表面硬度更高且厚度降低、减重效果明显。长春华翔及其子公司现已在长春、青岛、佛山、成都、天津五地共建有 9 条热成型生产线，主要配套一汽大众“2020 战略”的多款车型。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近半投入了其中的 5 条生产线，其陆续产生的效益是宁波华翔 2019 年保持业绩增长的主要动力，在当前行业处于低谷时，显得尤为突出。随着一汽大众、一汽轿车、一汽丰越等客户的产品供货要求及潜在客户未来车型规划，现有产能已无法应对客户的配套需求。公司亟需在长春工厂新增一条热成型生产线，为一汽大众长春工厂、一汽轿车、一汽丰越等客户进行配套。拟变更的新募投项目将进一步巩固金属件业务在主机厂的核心供应商地位，同时热成型产品较好的成本结构将保证公司金属业务的盈利能力。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基本情况及投资计划

(1)项目建设内容

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在长春工厂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冲焊联合厂房内 3600㎡区域，通过厂房局部改造、设备基础建筑工程、动力管网及配电改造及其他公用设施建设等满足项目需要。新增 1 条热成型生产线及配套切割设备、焊接设备、检测设备、立体仓库及智能物流设备、起重运输、电气、动力等生产辅助设备。

(2)预计投资规模

总投资 208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为 20,000 万元，自有资金为 800 万元。项目达产后，最高产量可年产 65 万辆份(360 万件)汽车高强板热成型轻量化零部件。

(3)项目建设期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为期 10 个月。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背景情况

汽车轻量化是汽车产业的发展方向之一，也是一个汽车厂商和国家技术先进程度的重要标志。汽车的轻量化，就是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在不过多提高成本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尾气污染。超轻超薄高强度钢板已成为车身轻量化材料的主要发展方向，为兼顾轻量化与碰撞安全性以及高强度下冲压件回弹与模具磨损等问题，热成型高强度钢及热冲压成型工艺和应用技术应运而生。目前，我国与汽车发达国家现有汽车轻量化水平有很大的差距，我国自主品牌轿车的质量约比发达国家同类轿车平均重 8%~10%，商用车平均重 10%~15%。由此可见，我国汽车轻量化大有潜力可为。

一汽-大众、一汽轿车、一汽丰越等整车厂目前及未来车型对热成型零部件产品需求日益增加，并对长春华翔提出配套需求计划。在此背景下，长春华翔结合公司战略规划，以国家政策为导向，根据各主机厂对热成型零部件产品供货要求，结合东北地区其他汽车整车制造企业未来的战略规划，对长春工厂实施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2)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A.市场风险

由于热成型项目的较好市场潜力和利润水平，可能会有国内一些企业选择进入这个细分市场，使竞争状况加剧，我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但多年从事热成型轻量化研究所积累的技术优势和经验以及与一汽集团的长期合作，将成为其他企业进入这个行业的壁垒。

B.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主要体现在产品生产上所使用技术的先进性、适用性和可靠性不足，达不到生产能力、质量不过关或消耗指标偏高。长春华翔是具有汽车零部件生产、研发能力和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热成型生产线已在长春工厂、成都工厂、佛山工厂、青岛工厂及天津工厂相继建设投产，取得良好的效果和稳定的收益，因此本项目的技术方面不存在风险。但对于技术的研究应该贯穿整个项目寿命期，因此企业要在今后的生产中密切关注技术的发展，根据市场变化趋势，不断使产品更新换代，以便于进行适当的生产调节，适应市场的变化。

C.汇率风险

由于部分设备与部分原材料须进口，外汇价格变动可能影响项目的财务状况，所以项目中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公司将使用“远期售汇”、“货币互换”和“即期外汇买卖”等金融工具降低此类风险。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主要数据及技术经济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生产规模			
	年产汽车金属高强板热成型轻量化零部件	万辆份	65(360 万件)	最高产量年，2024 年
2	购置生产及辅助设备			
2.1	主要生产设备	台(套)	32	
2.2	仓储物流及智能配送设备	套(项)	4	
2.3	信息及安防设备	项	1	
2.4	模具	套	25	
2.5	工位器具	项	1	
3	项目改造面积	㎡	3600	
4	项目建设期	月	10	
5	项目定员	人	50	
6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0800.00	
6.1	建设投资	万元	17600.00	
6.2	流动资金	万元	3200.00	
7	营业收入	万元	25030.50	2024 年
8	增值税	万元	1220.24	2024 年
9	营业税金附加	万元	146.43	2024 年
10	总成本费用	万元	20668.47	2024 年
11	利润总额	万元	4215.60	2024 年
12	所得税	万元	632.34	2024 年
13	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	%	18.45	
14	税前财务净现值	万元	7260.68	
15	税前投资回收期	年	4.40	不含建设期
16	税后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	14.03	
17	税后财务净现值	万元	3419.20	
18	税后投资回收期	年	5.14	不含建设期
19	总投资收益率	%	21.24	2024 年
20	税前销售利润率	%	16.84	2024 年
21	税后销售利润率	%	14.32	2024 年
22	盈亏平衡点	%	49.75	2024 年
23	资产负债率	%	7.81	2024 年
24	流动比率		8.60	2024 年
25	速动比率		7.52	2024 年

4、项目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长春华翔的项目已获得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备案流水号：202003192201000310074 9)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出具的《关于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朝环建 (表)[2020]017 号)。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经过对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5 万件轿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短期内不会有较大投入且投入时间不确定，而“热成型轻量化项目”是宁波华翔近年来的重点投资项目，并且获得了良好的收益，随着一汽大众、一汽轿车、一汽丰越等客户的产品供货要求及潜在客户未来车型规划，现有产能已无法应对客户的配套需求。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将上述投资项目变更为在长春华翔工厂实施的“热成型轻量化项目”。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为了配合主机厂的订单需求，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拟变更“年产 5 万件轿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为“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该项目的尽快完工及投入使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一汽集团的获单能力，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决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柳铁蕾、杨少杰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碳纤维项目”因目标市场未广泛应用原因已延缓实施，为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相关财务费用支出，公司决定变更该项目资金用于热成型产品长春工厂的建设，满足一汽大众、一汽轿车、一汽丰越等客户的产品供货要求及潜在客户未来车型规划。

上述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巩固金属件业务在主机厂的核心供应商地位，同时热成型产品较好的成本结构将保证公司在严峻外部环境下的盈利能力。

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事项。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事宜须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投项目 “年产 5 万件轿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用于实施“长春华翔长春工